

证券代码：871144

证券简称：中工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无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9:30。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44	中工美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王蕊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公司对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用以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拟定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60,125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派议案决议的两个月之内完成上述利润分派事项。

(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提请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3月至5月期间颁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对外担保制度》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遵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十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连忠将2019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十八）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110ZA4051号《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颖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705

联系电话：010-64660836

传真：010-84541197

邮箱：zhaoying@cac-security.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